

Q/HYY

红河阅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YY 0001 S—2022

代替 Q/HYY 0001 S-2021

米线

云南省食品
备案号: 5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50050S-2022
备案日期: 2022年 9 月 13 日

2022-09-13 发布

2022-09-20 实施

红河阅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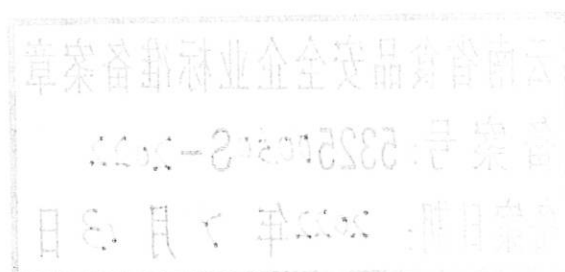
我公司生产的米线是以大米、红米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玉米、荞麦、紫米等辅料，经清洗、浸泡、粉碎、和面、挤压成型、冷却、干燥或不完全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制定，微生物指标参照DBS 53/017-2014《鲜米线》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Q/HYY 0001 S-2021《米线》

本标准由红河阅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启瑞、马衍蔚。



米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米线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红米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玉米、荞麦、紫米等辅料，经清洗、浸泡、粉碎、和面、挤压成型、冷却、干燥或不完全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米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3.1 按加工工艺的不同分为：干米线和半干米线。

3.2 按原辅料不同分为：原味米线（白米米线、红米米线）、花色米线（玉米米线、荞麦米线、紫米米线）。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红米、大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4.1.2 紫米：应符合 DB53/T 784 的规定。

4.1.3 玉米：应符合 GB1353 的规定。

4.1.4 荞麦：应符合 GB/T 10458 的规定。

4.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6 不得使用回收米线作为加工原料。

4.1.7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安全企业标准

325 S-

年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无霉斑。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熟制后口尝。
气味和滋味	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气味及滋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烹调性	熟制后口感不粘，不牙碜，滋润滑爽。	
组织形态	柔韧，具有弹性，线条状，粗细基本均匀。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干米线	半干米线	
水分, g/100g $\leq$	25.0	45.0	GB 5009.3
酸度(以乳酸计), ml/10g $\leq$	4.0		GB 5009.239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leq$	0.16	GB 5009.12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2761的规定。

4.6 微生物指标

半干米线致病菌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半干米线大肠菌群和霉菌应符合DBS 53/017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8 食品添加剂及营养强化剂

4.8.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8.2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4.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kg，抽样样品不得少于5kg（净含量少于5kg的，应取6个独立包装样品且总量不少于5kg）。样品分为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随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检验：

- a) 产品的原料、配方、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其他指标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时，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销售的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时应防挤压、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不得抛掷、重压和挤压。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干燥、通风良好，有防蝇、防鼠设施的库房内。产品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备案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在乐作lezu（我司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红河润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2年9 月 9 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9 月 9 日

